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57号

罪犯何江，男，1987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内江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寻衅滋事罪、聚众斗殴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以(2020)川1011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以(2020)川10刑终13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严重违规扣分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

生产劳动中，该犯在四监区是车间操作员，因2021年4月存在消极怠工，导致连续四日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的情况。

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，并承诺改正，现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何江共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